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齐铂金、谭秋桂、丛培红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谭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800,000 张。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9.3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 28,0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28,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8,4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公司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发行对象

1)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 号）等规定已开通可转债交易权限。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3.4213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 0.034213 张可转债。

公司现有总股本 81,840,000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2,799,991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2,800,000 张的 99.9997%。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与保荐机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声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